

怀远镇农村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更正内容

原采购文件综合评分表第 5 项设备配置（P58 页）：

5	设备配置 21%	21 分	1、投标人提供巡逻皮卡车 1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为本项目提供压缩式垃圾车，每增加 1 辆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以上 1、2 项车辆为本公司车辆或者租赁其他公司车辆，如是租赁其他公司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协议及有效的行驶证及保险凭证复印件，如提供的车辆为私人车辆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现更正为：

5	设备配置 21%	21 分	1、投标人提供巡逻皮卡车 1 辆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为本项目提供压缩式垃圾车，每增加 1 辆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以上 1、2 项车辆为本公司车辆（本公司车辆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及保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者租赁其他公司车辆（如是租赁其他公司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协议及有效的行驶证及保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提供的车辆为私人车辆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四川畅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